

第二屆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評獎 Q & A

適用對象及圖書館分類

一：本獎項適用的圖書館？

答：本獎項適用的圖書館為《圖書館法》第4條第2項規定之各類圖書館，依其設立機關（構）、服務對象及設立宗旨，分類如下：

- (一) 國家圖書館：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以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及研究人士為主要服務對象，徵集、整理及典藏全國圖書資訊，保存文化、弘揚學術，研究、推動及輔導全國各類圖書館發展之圖書館。
- (二) 公共圖書館：指由各級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個人、法人或團體設立，以社會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推廣終身學習及辦理閱讀等文教活動之圖書館。
- (三) 大專校院圖書館：指由大專校院所設立，以大專校院師生為主要服務對象，支援學術研究、教學、推廣服務，並適度開放供社會大眾使用之圖書館。
- (四) 中小學圖書館：指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級學校所設立，以中小學師生為主要服務對象，供應教學及各類學習資源，並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之圖書館。
- (五) 專門圖書館：指由政府機關（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設立，以所屬人員或特定人士為主要服務對象，蒐集特定主題或類型圖書資訊，提供專門性資訊服務之圖書館。

二：由中央政府部門所設立的圖書室是否可申請推薦？

答：可申請推薦。

依《圖書館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圖書館，指蒐集、整理、保存及製作圖書資訊，以服務公眾或特定對象之設施。」中央政府部門所設立的圖書室具備上述要件，實質即為圖書館，不以名稱為「圖書室」、規模小、服務特定對象、不對外開放而排除適用。

三：由中央政府部門所設立的圖書室是哪一類型的圖書館？

答：專門圖書館。

查《圖書館法》第4條第2項第5款規定：「專門圖書館：指由政府機關（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設立，以所屬人員或特定人士為主要服務對象，蒐集特定主題或類型圖書資訊，提供專門性資訊服務之圖書館。」

資格要件及認定

一：如欲參選「傑出圖書館館員獎」需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5條規定之資格，請問是什麼資格？

答：查《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5條規定略以，圖書館專業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國內外大學圖書資訊系、所或相關系、所畢業；或有圖書館專門學科論著經公開出版者。
- (二) 具公務人員圖書史料檔案職系任用資格。
- (三)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具國內外圖書資訊、人文社會相關科所及學位學程碩士以上畢業資格者。
- (四) 曾修習政府機關（構）、大專校院、圖書館及圖書館相關法人團體辦理之圖書資訊學課程20學分或320小時以上者。
- (五) 具3年以上圖書館專業工作經驗者。

國民中學圖書館及國民小學圖書館如無前項資格人員，得由曾修習圖書資訊或閱讀推動相關專業課程者擔任圖書館專業人員。

前二項圖書館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20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

二：圖書館專業人員須「具3年以上圖書館專業工作經驗者」，兼職可以嗎？

答：法規上沒有明文限制，惟以專任為優。

三：每年完成20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其認定的範圍？如何認定？

答：以圖書資訊領域的訓練為主，由圖書館或相關學會團體所辦理的研習、訓練、專題講座及工作坊等為主。

四：有些層級上以的主管如館長、文化局處首長、教育局處首長，出席相關專業訓練，若無申請學習時數認證，或目前無法回溯取得相關證明，應如何處理？

答：由申請人列出參與相關專業訓練的清單，由其服務機關核實認定出具證明，列入佐證資料。

五：資格要件的認定？

答：申請人需本誠信原則提供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其服務機關應就相關資料檢視其正確性及完整性。另推薦機關就其申請文件應本審慎客觀原則，必要時得實地查證，擇優推薦。

六：如欲參選「傑出圖書館主管獎」是否也需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5條規定之資格？

答：要。圖書館主管也是圖書館專業人員。

七：五年內曾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績優圖書館及推動閱讀優秀教師」或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獎項者，不得參選。以上所稱五年是指哪些年度？

答：評選當（112）年度不列入計算，故以111年回推，五年內係指107至111年間。

八：貢獻事蹟如發生在105年，是否可提列？

答：本獎項為110年創設，每二年辦理一次，貢獻事蹟填列評選當（112）年度不列入計算，自111年回推，請以110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期間重要事蹟，依時間先後分點條列說明。

九：我在 105 年 3 月到 111 年 10 月於文化局圖書館任職館員，我可以申請推薦參加「傑出圖書館館員獎」嗎？

答：不可以。依據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3 日臺教社(四)字第 1120009378 號函公告「第二屆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評獎實施計畫」附件二【傑出圖書館館員獎】申請表「資格要件」欄位載明須為現職館員。

十：我是某圖書館分館主任，可以參選「傑出圖書館主管獎」嗎？

答：依據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3 日臺教社(四)字第 1120009378 號函公告「第二屆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評獎實施計畫」，需符合附件三【傑出圖書館主管獎】申請表「資格要件」欄位所列各項資格。

十一：我領有主管加給且為現職的科長，可參選「傑出圖書館館員獎」嗎？

答：不可以。

應參選「傑出圖書館主管獎」，將視為誤報參選獎項，不納入決選名單。

十二：我們局長/校長非常重視圖書館的發展，想參與本次評獎，應參選哪一個獎項呢？

答：傑出圖書館主管獎。

查《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傑出圖書館主管獎：指辦理圖書館運作或營運管理之行政規劃，表現傑出並有重要績效之圖書館館長及主管。」

十三：文化局/教育局局長可參選「地方首長獎」嗎？

答：不可以。

查《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明定「地方首長獎」表揚的對象為直轄市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文化局/教育局局長非上述表揚對象，不可參選「地方首長獎」，應參選「傑出圖書館主管獎」。

十四：直轄市十二行政區區長可以參選嗎？

答：不可以。

查《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實施要點》第4點第4款明定「地方首長獎」表揚的對象為直轄市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直轄市十二行政區區長非上述表揚對象，不可參選。

推薦機關

一：大專校院圖書館的推薦機關是誰？

答：教育部。

查《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實施要點》第5點第1款第1目：「本部部屬圖書館、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圖書館及大專校院圖書館，以本部為推薦機關，由本部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二：屏東縣萬丹鄉立圖書館欲參選「標竿圖書館獎」，需向何機關申請推薦？

答：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查《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實施要點》第5點第1款第2目：「直轄市、縣（市）立公共圖書館及鄉（鎮、市）立公共圖書館，以各直轄市、縣（市）立公共圖書館業務主管機關為推薦機關，並由其辦理初選後推薦之。」屏東縣萬丹鄉立圖書館係屬屏東縣公共圖書館系統，屏東縣政府文化處為該縣公共圖書館業務主管機關，故該館應於112年5月31日前準備申請文件向文化處申請推薦。

三：由中央政府部門所設立的圖書室的推薦機關是誰？

答：中央政府部門本身即為推薦機關。

查《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實施要點》第5點第1款第4目規定：「其他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及學術研究機關（構）設立之圖書館，以該機關（構）為推薦機關，並由其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四：雲林縣土庫鄉鄉長可以參選嗎？推薦機關為何？參選獎項是什麼？

答：可以參選，推薦機關為土庫鄉公所，參選「地方首長獎」。

查《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實施要點》第5點第3款規定：「地方首長獎，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為推薦機關，並由其推薦之。」

評獎作業程序

一、有意參選者可以使用申請表以 Word 檔繕打，經單位核章逕送推薦機關嗎？

答：不可以。申請表上無申請序號，無法自系統後台勾稽資料。

應至「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網站 (<https://moeacl.ncl.edu.tw>) 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系統產出之申請表含一組「申請序號」，頁面有教育部部徽浮水印，申請人應列印申請表 1 份經服務機關核章，併同佐證資料電子檔 1 份，個人獎項者應一併列印「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1 份，於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前送達推薦機關辦理初選。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同時為圖書館及各級學校之主管機關，各獎項推薦名額應如何計算？

答：分別計算。教育局就「公共圖書館」及「各級學校圖書館」可分別推薦標竿圖書館獎 5 名、傑出圖書館館員獎 5 名、傑出圖書館主管獎 3 名及特別貢獻獎團體及個人各 1 名。